

**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** (20221201 修訂)  
**場地租借規範**

一、洽租流程

填寫租借預約申請→核准→繳交費用→確認會場擺設→活動進行→場地及桌椅回復→設備清點→離場。

二、開放使用日期及時間：

1. 開放使用日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。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休館。
2. 開放使用時間：分為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 及下午 14：00 至 17：00 等二個時段。每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個時段，以一個時段計之。(以上時段均含活動會場佈置及器材裝卸時間，恕無法另行延長)

三、場地情形

場地	會議室	多功能區
容納人數	16 人	20 人
保證金 (每次)	新臺幣 1,000 元	新臺幣 1,000 元
場地使用費 (每時段, 室內含空調)	新臺幣 800 元	新臺幣 800 元
場地設備	音響及無線麥克風 1 組、無線網路、投影設備 1 組(使用費 100 元, 電腦需請自備)、白板 1 個, 桌子 8 張(可組合排列); 椅子 16 張。	音響及無線麥克風 1 組、無線網路、投影設備 1 組(使用費 100 元, 電腦需請自備), 桌子 4 張(可組合排列); 椅子 20 張。

四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借用日前 60 日至借用日前 10 日為之，並於通知可借用後至借用日 7 日前完成繳費程序，方可使用場地。

五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借用日 2 日(含)前通知中心取消借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(退費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申請借用單位負擔)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**【費用繳納方式 (擇一方式即可)】**

1. 銀行匯款/轉帳

銀行：台灣銀行 武昌分行 (004) 帳號：236-001-224-766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

2. 支票

支票抬頭請開立「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」，請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章。以掛號信寄至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7 號 2 樓之 6，並請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
3. 親送至本中心

六、場地交還

1. 借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或扣除保證金。

2. 租借單位應善盡使用人之責任。租借單位使用場地期間，禁止奔跑推擠、重壓或撞擊桌椅。如有人員損傷，由租借單位承擔相關責任，本中心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
3. 租借單位使用本大樓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，場地於活動結束後，經中心管理人員檢查確認設備無損壞，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 (含垃圾處理) 無誤後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。